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234號

上訴人 林靜怡

被上訴人 全捷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偉

被上訴人 吳聰文

楊舒奈(即楊雅婷)

陳子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7日內補正，是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7日送達。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。是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